罪犯赵国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24号

　　罪犯赵国金，男，1963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，小学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3日作出(2006)漳刑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赵国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7991.79元（已交3000元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1月21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赵国金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41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赵国金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1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4年7月16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7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1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0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现刑期至2023年3月2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赵国金因琐事纠纷后迁怒于他人，竟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赵国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96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39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665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10月因号房个人衣柜摆放不规范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46元，月均消费29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国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国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